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辽 02 破 3-2 号

本院根据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受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指定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本院定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10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线上召开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联系人：李律师、王律师

联系电话：18804205161，18804205163。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